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董美辰

電話：03-3340935~2610
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123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三寶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三寶佛”消痔丸(衛署成製字第011039號)(批號：171205)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8年11月18日衛食藥字第1080027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販售之「“三寶佛”消痔丸(衛署成製字第011039號)」(批號：171205，有效日期：2020.12.05)，其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1,200,000(規格：1.0*10⁶cfu/g以下)，不符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旨揭產品，應儘速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